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三段 130 號

電 話：(0 3) 5 6 9 - 0 9 5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四、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六、功能別費用表	第 7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第 8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9 頁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 9 頁
(五)應收帳款	第 10 頁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 10 頁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 11 頁
(八)其他應付款	第 11 頁
(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第 11 頁
(十)永久受限淨值	第 12 頁
(十一)關係人交易	第 12 頁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2 頁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2 頁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2 頁
(十五)其他	第 12 頁
(十六)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第 13 頁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116 CHUNG HSIAO E.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YHC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110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電話：(02) 2356-0202
傳真：(02) 2396-7865
E-mail: yhc.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116 CHUNG HSIAO E.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YHC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110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電話：(02) 2356-0202
傳真：(02) 2396-7865
E-mail: yhc.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非營利組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非營利組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非營利組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東榮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	\$113,142,779	32	\$ 97,799,496	28	\$ 249,752	-	\$ 170,934	-
應收帳款(附註五)	1,970,454	1	4,375,402	1	2,379,756	1	2,407,223	1
其他應收款	67,114	-	21,447	-	4,374,963	1	4,110,820	1
預付款項	-	-	16,667	-	368,800	-	534,626	-
流動資產合計	115,180,347	33	102,213,012	29	7,373,271	2	7,223,603	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223,214,028	63	227,057,877	66	667,089	-	702,1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5,768,605	4	16,744,600	5	5,917,386	2	5,996,59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982,633	67	243,802,477	71	6,584,475	2	6,698,711	2
					13,957,746	4	13,922,314	4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十)					307,345,678	87	307,345,678	89
未受限淨值					32,859,556	9	24,747,497	7
淨值合計					340,205,234	96	332,093,175	96
資產總計	\$354,162,980	100	\$346,015,489	100	\$354,162,980	100	\$346,015,489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 28,451,741	37	\$ 29,408,100	38
政府補助收入	25,114,699	33	24,116,224	31
捐贈收入 十一	15,739,118	21	19,422,407	25
利息收入	437,474	1	226,706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4,538,315	6	3,472,894	4
其他收入	1,726,963	2	892,470	1
收入合計	76,008,310	100	77,538,801	99
支 出				
業務支出	(61,312,197)	(81)	(58,546,508)	(76)
行政管理支出	(3,951,518)	(5)	(3,327,357)	(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632,536)	(3)	(2,575,505)	(3)
支出合計	(67,896,251)	(89)	(64,449,370)	(83)
本期餘(絀)	8,112,059	11	13,089,431	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8,112,059	11	\$ 13,089,431	1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8,112,059	11	\$ 13,089,431	16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7,345,678	\$ 400,000	\$ 11,258,066	\$	319,003,744
民國110年度稅後餘(絀)	-	-	13,089,431		13,089,4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345,678	400,000	24,347,497		332,093,175
民國111年度稅後餘(絀)	-	-	8,112,059		8,112,059
民國111年度未受限淨值(減少)增加	-	(211,203)	211,203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7,345,678	\$ 188,797	\$ 32,670,759	\$	340,205,234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8,112,059	\$ 13,089,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37,474)	(226,706)
折舊費用	7,835,136	7,764,48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404,948	(2,787,419)
預付款項	16,667	70,657
應付票據	78,818	(380,012)
應付帳款	(27,467)	752,188
其他應付款	264,143	315,109
其他流動負債	(165,826)	106,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81,004	18,703,745
收取之利息	391,807	226,64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2,811	18,930,38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1,287)	(1,951,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5,995	(4,180,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5,292)	(6,131,9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減少)增加	(35,024)	86,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9,212)	(58,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236)	28,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43,283	12,826,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99,496	84,972,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42,779	\$ 97,799,496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用人費用	\$	40,019,629	\$	3,485,635
服務費用		3,536,429		344,395
材料及用品消耗		6,000,165		60,584
租金費用		1,248,757		-
折舊及攤銷		7,835,136		-
捐贈費用		38,908		-
訓練費用		182,280		13,720
其他		2,450,893		47,184
合計	\$	61,312,197	\$	3,951,518

110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用人費用	\$	37,997,252	\$	2,816,143
服務費用		3,355,195		375,843
材料及用品消耗		6,059,531		80,021
租金費用		1,111,769		-
折舊及攤銷		7,764,488		-
捐贈費用		84,587		-
訓練費用		89,419		7,776
其他		2,084,267		47,574
合計	\$	58,546,508	\$	3,327,357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為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院以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及高雄市為業務區域。

本院於民國 78 年 1 月 13 日成立，係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參照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業務。

- (一)早期療育 (二)啟智教育 (三)教養服務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五)職業訓練 (六)就業輔導及安置 (七)復健服務 (八)臨托、日托、住宿
- (九)社區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居住服務
- (十)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委託案及研究計畫 (十一)社會服務
- (十二)其他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業務及推動社會福利為目的之服務

本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均為 79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5 至 50 年及其他，2 至 50 年。資產基金係按不動產及廠房總額提撥。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院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院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7,444	\$ 94,008
支票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67,160	188,34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57,375	215,334
活期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0,902,026	48,023,492
台灣銀行	1,013	1,013
郵局	2,515,800	23,978,2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2,578	1,544,4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5,202	5,762,51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73,699	126,526
定期存款		
院內周轉金	67,920,482	17,865,485
合 計	\$ 113,142,779	\$ 97,799,496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設定擔保。

五、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縣市政府補助款	\$ 1,790,072	\$ 4,303,859
應收其他款項	180,382	71,543
應收帳款總額	1,970,454	4,375,40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1,970,454	\$ 4,375,40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成 本：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9,013,532	\$ -	\$ -	\$ 79,013,532
房 屋	228,332,146	-	-	228,332,146
其 他	69,991,047	3,991,287	-	73,982,334
成本合計	377,336,725	3,991,287	-	381,328,012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房 屋	(90,153,536)	(4,327,968)	-	(94,481,504)
其 他	(60,125,312)	(3,507,168)	-	(63,632,480)
累計折舊合計	(150,278,848)	(\$ 7,835,136)	\$ -	(158,113,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27,057,877			\$ 223,214,028
110 年度				
成 本：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9,013,532	\$ -	\$ -	\$ 79,013,532
房 屋	228,332,146	-	-	228,332,146
其 他	70,539,418	1,951,629 (	2,500,000)	69,991,047
成本合計	377,885,096	1,951,629 (	2,500,000)	377,336,72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房 屋	(85,825,568)	(4,327,968)	-	(90,153,536)
其 他	(59,188,792)	(3,436,520)	2,500,000 (	60,125,312)
累計折舊合計	(145,014,360)	(\$ 7,764,488)	\$ 2,500,000 (	150,278,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32,870,736			\$ 227,057,877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專戶存款(受限制用途)		
現金—院生零用金	\$ 100,738	\$ 60,726
活期存款—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院生零用金專戶	887,926	1,055,378
退職金專戶	535,834	468,130
家長會費專戶	1,298,035	1,356,706
指定用途捐款專戶	2,895,243	3,758,279
定期存款		
院生零用金專戶	2,642,240	2,611,768
小 計	8,360,016	9,310,987
2.專戶存款(住民保證金)	567,089	602,113
3.營運擔保金	6,100,000	6,100,000
4.存出保證金	121,500	111,500
5.預付工程款	620,000	620,000
合 計	\$ 15,768,605	\$ 16,744,600

八、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費用	\$ 3,105,097	\$ 2,641,094
應付勞健保費用	464,239	441,323
應付退休金費用	163,486	168,300
應退衛福部服務費	327,302	510,255
應付其他費用	314,839	349,848
合 計	\$ 4,374,963	\$ 4,110,820

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受託代管款項	\$ 4,928,239	\$ 5,028,976
2.退休金準備	989,147	967,622
合 計	\$ 5,917,386	\$ 5,996,598

十、永久受限淨值

本院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值，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院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包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土地	\$ 79,013,532	\$ 79,013,532
2.房屋及建築	228,332,146	228,332,146
合 計	\$ 307,345,678	\$ 307,345,678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賴其萬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蔡永興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蔡陳百合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宋文彬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賴其萬	\$ 100,000	\$ -
蔡永興	70,000	-
蔡陳百合	55,000	5,000
宋文彬	-	100,000
合 計	\$ 225,000	\$ 105,000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形。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五、其他

(一)本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另詳附表一為 111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二)指定用途淨值：

本院於民國 111 年度購置烘培坊設備共計 211,203 元，為董事會決議動用並減少充實烘培坊設備計畫案之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附表一：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註)
董 事 長	蔡 明 才	0	0
副董事長	楊 明 勳	0	0
董 事	蔡 永 興	0	0
董 事	宋 文 彬	0	0
董 事	蔡陳百合	0	0
董 事	蔡 惠 娟	0	0
董 事	董 光 世	0	0
董 事	賴 金 德	0	0
董 事	樓 海 鳴	0	0
董 事	曾 瑞 霞	0	0
董 事	賴 其 萬	0	0
董 事	余 志 誠	0	0
董 事	常 立 欣	0	0

註：係指前欄以外之其他酬勞，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說明：本表請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列出每一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酬勞。另如董事、監察人全年無支付相關酬勞，仍請列出董事、監察人姓名，以及支付金額為「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635 號

會員姓名：黃東榮

事務所電話：(02)23560202

事務所名稱：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272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0968888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05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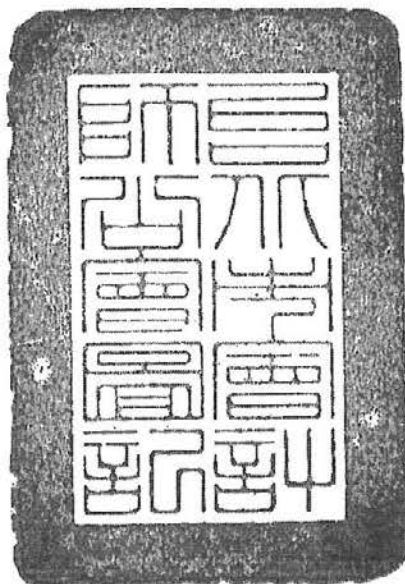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東榮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